

無掙扎糾纏痕跡 失平衡墮下機會大

專家據墮地姿態高度等跡象推論 如遇襲無可能沒他人DNA



周梓樂
死因研訊

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的死因研訊昨日續審，骨科專科醫生江金富以專家證人身份出庭作供。江金富分析周梓樂的傷勢、墮地後的姿態，以及他墮下的高度和時間等情況，而加上指甲沒有驗出其他人的DNA，也沒有與人掙扎糾纏的痕跡。根據種種跡象，他推論周梓樂當日從走到石牆邊起跳，不慎失平衡意外墮下的可能性較大，而被「掙落樓」的機會較微。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死因裁判官高偉雄昨日為讓陪審團對江金富的解釋更容易明白，特意借出一隻穿黑色長袍及戴着律師假髮的小熊公仔。

江醫生於報告中解釋一個人自行從高處跳下、意外墮下及被拋下的分別，他指出，若某人自行跳下受傷，會跌落較遠距離，手腳及腰骨受傷機會較大；若某人意外墮下，其跌落距離會較短，頭部受傷機會較多；被拋下的距離則會較遠，視乎行人數，若有二人同行，「掙」出去力度會較大，跌落距離會較遠，即使一人行事距離也相對較遠，被拋者背部受傷的機會亦較大。

他續說，周梓樂跌落的距離在停車場約為

1.3米，高度為4.3米，主要傷勢在頭部、盆骨及胸口，故認為他意外墮下的機會較大，加上周梓樂的指甲沒有驗出其他人的DNA；如他遇到襲擊，「無乜可能」沒有其他人的DNA，加上他的頭部前後都沒有裂傷或撞傷，如果他被人用鈍物襲擊昏迷，其力度必須非常大，頭部必定留下瘀傷或不同狀態的骨折。

即使半秒反應墮下難郁動身體

江醫生又從物理學計算，周梓樂從4.3米高墮下僅需0.93秒，一般人的反應時間(perception reaction time)為0.5至0.7秒，意味着周意識到自己墮下後，最多只得0.45秒指揮身體保護自己；即使周梓樂僅



▲死者周梓樂
資料圖片

消防員及救護員在停車場為高處墮下昏迷的周梓樂急救。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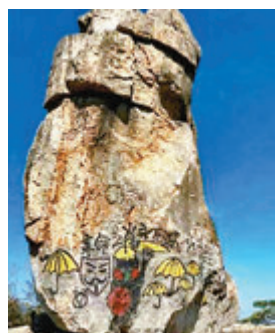
需0.5秒反應，亦未必來得及郁動身體。他推論，周當晚走到石牆邊起跳時不慎失平衡，亦可視為意外墮下。

江醫生又推斷，周梓樂當晚從左邊走到石牆，再用左手按住石牆頂撐起身體跳躍，墮樓時由於身邊會順勢翻側，最終右身著地，而且身體並非完全打橫，而是呈約40度至45度角，頭部先著地，繼而胸口、腰部及盆骨落地，惟相隔時間不足一秒。根據文獻指出，從7米以下墮下的人，多達八九成出現頭部受傷情況，反而從愈高的距離墮下，其他部位受傷機會愈大。



此前，另一專家證人、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鄭郁棋供時表示，3樓矮牆外貌與2樓相似，尤其是兩層都有裝飾鐵欄，容易會引人誤會；當日不少黑衣人跨越矮牆；周梓樂在關鍵8秒內行去矮牆，與之前的步速吻合；3樓矮牆有1.2米高，跨過後未必能回頭；一名白衫男子曾翻過同一幅矮牆，間接證明周梓樂或做出相似動作；周梓樂出事前，閉路電視不見3樓有其他人的身影，故認為周梓樂可能誤以為尚德停車場A的3樓和2樓矮牆外都有行人路，不知道3樓矮牆外圍空，自行步向並跨越矮牆後遇事。

批望夫石被塗鴉 網民反被「黃絲」起底



●「望夫石」被人畫花，但「黃絲」竟讚好靚。fb截圖



由細到大，老師都教大家要愛護大自然，尤其係唔好手多多破壞花草樹木，但有一班「黃絲」嘅價值觀就扭曲到令人擰晒頭，竟然大讚破壞自然環境、畫花石頭嘅行為，仲要對提出意見嘅網友「起佢底」，唔怪得之人哋話：「人一黃，腦便殘。」

網民「YimMan Yeung」喺facebook「沙田之友」專頁發文時，貼上一張「望夫石」被畫花嘅相片。睇真啲，「望夫石」上除咗畀人寫上「革命之火」四隻大字，仲畫咗好多把黃色雨傘，仲嚟到

話：「可唔可以俾(男)啲公德心啊，唔知以為自己好×型，畫到人哋太太(大大)咁樣！」

「望夫石」畀人畫花本來應該「人神共憤」，但點估到一班「黃絲」竟然會開返「YimMan Yeung」轉頭，個個圍住批鬥佢，話佢冇道德、環保嘅思想，甚至支持畫花石頭。[Jane Hea]就強詞奪理咁話：「石頭可記錄香港人的歷史，香港印記，有咩(乜)問題，又唔係係文化遺址上畫……」[June Law]就話：「好靚喇！2020最靚壁畫。」[Jojo Liu]就無理搞三分：「石頭本人都沒說話，她在啊乜×。」

可能見大家都圍攻自己，「YimMan Yeung」其後再解釋：「各位唔好太敏感，不要對號入座，扯上政治，本人喜歡大自然，唔明點解要破壞嘢。」

身為「黃友」嘅「Matthew Kwan」亦忍唔住講句公道話：「公道說話，黃還黃……我覺得貼文宣都可以，噴油真係好破壞環境，我覺得『黃友』起碼知叫公德心……」

但係，所謂「人一黃，腦就殘」，大多數「黃絲」非但無放過「YimMan Yeung」，更將佢個人照片公開畀大家「公審」，繼續進行網絡欺凌。「黃絲」嘅價值觀真係可怕，保護環境明明係大家應該有嘅道德意識，睇嚟佢哋真係需要重新接受教育喇。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法庭簡訊

襲警集結等罪成 司機還柙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任職司機的35歲男子張展文，2019年11月13日參與中環交易廣場的示威活動時被捕，早前承認一項襲警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被裁定一項非法集結和一項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成。裁判官張志偉將案押後至今1月14日，待索被告的背景報告後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柙。

裁判官張志偉昨日在庭上翻看呈堂片段後指，被告當日參加示威活動並非「無路可退」。他選擇逗留與防暴警員對抗，與在場者包圍警員，以及向警員投雜物，已屬非法集結。由於被告身處非法集結現場及戴上口罩，故同時裁定他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成。

案情指，被告當日與逾百名示威者在中區參與黑暴發起「三罷」集結，其間警方在現場帶走一對男女，暴徒將警員包圍，並向警員指罵及投雜物。警員陳智勇揮警棍驅趕被告時，被告反抗，更企圖搶走陳的圓盾，其後還意圖以膝撞向警長A襲擊，最終被制服拘捕。

周庭「升呢」甲類犯 轉往大欖服刑

因2019年6月21日圍堵灣仔警察總部，承認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去年12月被判囚10個月的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最近獲懲教署「升呢」為甲類犯人(Cat A)，由羅湖懲教所轉往開押「甲類重犯」的大欖女懲教所繼續服刑，即被搜抄派派員及反對派政棍批評不公。

懲教署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指，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強調署方一般會考慮在囚者的罪行、刑期、保安風險等因素決定其保安分類，並安排在囚者至合適的設施服刑。

在警署襲三警罪成 項目經理還柙

一名任職項目經理的理大畢業生林梓和(25歲)，2019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外參與反修例遊行時被捕後，翌日在葵涌警署房內先用頭撞跌一名男警，再打傷另一男警的臉和抓破第三名男警的制服。他早前否認三項襲警罪，經審訊後昨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還柙至1月13日等候背景報告後判刑。

裁判官香淑嫻指，被告聲稱被警員打，但不叫對方停手「唔好打」等字眼，卻只說「要見值日官」，反應並不合理。相反5名供警員的口供清晰直接，能互相印證，誠實可靠，更不相信其中一名遇襲者許智星會將自己的額頭分別撞向被告前額、椅及牆，以自殘方式來誣衊被告，故判被告罪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新年進步

致意

許士芬研究所
士昌置業有限公司
鼎峰有限公司

恭賀新禧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

地址：九龍荔枝角道85-91號四樓 電話：2393 4384 傳真：2393 3282
E-mail: hkmim@biznetvigator.com website: http://www.hkmim.com.hk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2376 6188 傳真：2433 0130	東信(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2743 4410 傳真：2785 9453
益民國產電器有限公司 電話：2743 1861 傳真：2785 7107	兆光行有限公司 電話：2572 2277 傳真：2834 3082
美高工業器材有限公司 電話：2386 7881 傳真：2386 1802	東源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電話：2361 0802 傳真：2386 0119
雷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電話：2566 8236 傳真：2578 7037	寶利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電話：2915 7777 傳真：2915 0008
燦基電單車行有限公司 電話：2715 4333 傳真：2762 0309	俊鋒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電話：2407 4028 傳真：2407 1848
長安鎖廠有限公司 電話：(852) 2602 2273 傳真：(852) 2601 0952	維光柴油機有限公司 電話：2554 8889 傳真：2873 0344
運通冷氣電業有限公司 電話：2780 5285 傳真：2780 2887	恒業電器五金工程有限公司 電話：2341 8844 傳真：2343 4447
富強塑膠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 電話：2896 2363 傳真：2897 3202	永利五金機電有限公司 電話：2332 0779 傳真：2385 4034
凱達機電泵業有限公司 電話：2148 1068 傳真：2148 1036	奇峰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話：2311 0030 傳真：3428 2617
金來仕發展有限公司 電話：2690 4219 傳真：2690 4229	

同敬賀